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四川铁
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4〕277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附件	2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4〕277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铁能电力公司)60%股权对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评估对象：铁能电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铁能电力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铁能电力公司资产账面值 431,653.25 万元、评估值 460,580.10 万元、增值率 6.70%，负债账面值 300,716.74 万元、评估值 300,716.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0,936.51 万元、评估值 159,863.36 万元、增值率 22.09%，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30,493.02 万元评估增值 29,370.34 万元、增值率 22.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3,225.57	212,540.99	-684.58	-0.32
2 非流动资产	218,427.68	248,039.11	29,611.43	13.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9,657.98	219,144.31	29,486.33	15.55
固定资产	67.55	183.84	116.29	172.15
使用权资产	636.71	636.71	-	-
无形资产	0.62	9.43	8.81	1,420.97
长期待摊费用	27.36	27.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37.45	28,037.45	-	-
3 资产总计	431,653.25	460,580.10	28,926.85	6.70
4 流动负债	251,595.01	251,595.01	-	-

5	非流动负债	49,121.73	49,121.73	-	-
6	负债合计	300,716.74	300,716.74	-	-
7	股东权益	130,936.51	159,863.36	28,926.85	22.09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493.02	159,863.36	29,370.34	22.5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范围内的下列不动产，截至评估报告日存在如下权属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项数	面积(㎡)	权属事项
1	汉源铁能公司	房屋	6	1,703.6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合计			6	1,703.60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汉源铁能公司声明这些资产的权属为其所有，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权属，对权属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以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评估采用的上述瑕疵资产的面积系根据企业申报数据、图纸、有关测绘结果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予以确定，未考虑与未来证载面积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重大诉讼事项

1、因彭州铁能公司与成都亿佰家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纠纷一案【(2022)川0191民初26746号】，成都亿佰家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被判决向彭州铁能公司退还土地价差款9,386,900元，支付彭州铁能公司垫付的税费108,137.70元，并自2022年8月6日起以9,495,037.70元为基数按照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向彭州铁能公司开具10,960,025.8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目前处于暂时中止执行状态。

2、因彭州铁能公司与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4)川0182民初1175号】，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彭州铁能公司支付工程款16,627,712.15元、损失款12,739,901.35元、工程可得利益损失13,521,415.60元，返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接收项目现场并支付鉴定后留守人员管理费用（自2024年2月起至接收现场之日止，按7,000元/月的标准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3、截至评估基准日，铁能电力公司对彭州铁能公司实缴出资7200万，成都亿佰家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对彭州铁能公司实缴出资200万，2023年10月31日，彭州铁能公司起诉成都亿佰家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请求判决其向彭州铁能公司缴纳出资款1600万元，并承担自2019年12月31日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同期

银行贷款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其他事项

子公司丹巴富能公司申报评估的关州水电站2022年1月12日因发生严重透水事故，导致电站厂房内3号机组引水压力钢管处闷头受损严重，约 2/3 部分脱落，闷头环形焊缝完好，螺栓未断裂，法兰连接良好，脱落均发生在闷头体，闷头残留体有明显上翻断口。脱落体被压力水流运移，在约 30m外的 1 号机组球阀混凝土基墩处发现。其他设备设施和厂房 3 号机组蜗壳进口段外部混凝土破损、蜗壳进水段钢板扭曲变形和破损，楼板混凝土破损脱落，部分混凝土碎块棱角已经冲蚀磨圆，多处钢筋露出或扭曲变形，3 号机组发电层以下厂房结构的板梁柱破损严重：上游副厂房电气廊道高压开关柜、主厂房电气盘柜均被水浸泡或受高速水流冲击受损。关州水电站因关闭了引水隧洞进水口闸门，同时将大坝 6 孔闸门全开，逐步降低上游水位。现场勘查时，水库处于放空状态。上游事故闸门、检修闸门关闭不严，3 号机支管出口渗水溢出。目前，关州水电站处于待修复状态。

目前丹巴富能公司已委托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关州水电站进行修复设计。截至评估报告日，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已出具了《甘孜州丹巴关州水电站修复设计报告》送审稿，本次评估中采用的各项资产的修复费用，均引用自该报告，该文件有待根据审核意见修改，且与实际修复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4〕277号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对贵公司增资事宜涉及的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清洁能源)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6 号 A 区 8 楼 817 号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6 号 A 区 8 楼 8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思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38,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7KQQN4X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

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铁能电力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 35 层 1、2、3、4 号

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 35 层 1、2、3、4 号

法定代表人：王思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28900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及股权结构

铁能电力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

股权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股权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30,000.00	60.00%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8年2月，铁能电力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3亿元人民币，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4.8亿元人民币，股东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2亿元人民币。

2021年5月，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设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024年7月，股东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铁能电力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股权比例%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78,000.00	60.00%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4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铁能电力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建设管理部、内控法务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

铁能电力公司持有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双江口公司）33.89%股权、四川铁投环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铁投环联公司）54%股权、四川汉源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汉源铁能公司）100%股权、四川彭州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彭州铁能公司）80%股权、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环境公司）40%股权、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丹巴富能公司）100%股权。

4、主要业务

铁能电力公司主要从事水电、水风光氢储多能互补、水电消纳及碳资产服务四大业务。水电方面，加快推进大渡河、金沙江两条流域电站投资建设，积极开展优质中型水电站股权收购。水风光氢多能互补开发方面，积极落实大渡河金沙江流域多能互补开发，加快氢能布局，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打造全产业链。电

力消纳项目方面，针对清洁能源弃水弃风弃光实际，积极稳妥发展高耗能产业，实现电力消纳和产业链搭建融合发展，探索水风光电力消纳与蜀道集团交通运输、低碳建造及矿产、新材料产业互补，协调发展。碳资产服务方面，组建专业碳资产管理公司，健全碳资产管理体系，立足西部地区打造碳资产管理头部企业，利用环交所平台，优化业务布局，打造全国一流的碳资产、用能权等交易平台。

5、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A	2022A	2023A	2024(1-7)A
资产	393,437.63	396,018.09	390,792.52	534,991.90
负债	247,174.77	248,058.35	240,364.11	379,661.03
股东权益	146,262.86	147,959.74	150,428.41	155,330.87
归母股东权益	125,359.17	125,423.68	126,683.47	130,493.02
营业收入	21,742.08	23,351.83	21,004.77	10,097.15
净利润	1,595.27	-1,437.44	-2,545.76	-14,739.69
归母净利润	477.65	-3,069.83	-4,896.07	-15,803.26

(2)母公司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A	2022A	2023A	2024(1-7)A
资产	267,065.23	270,930.19	280,987.27	431,653.25
负债	141,971.87	145,523.21	152,094.92	300,716.74
股东权益	125,093.36	125,406.98	128,892.35	130,936.51
营业收入	6,022.60	4,701.51	4,276.87	1,105.85
净利润	675.32	-2,805.91	-4,246.73	-17,503.94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报表数据。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铁能电力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铁能电力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三级子公司盐源中为公司和盐源巨能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条件,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铁能电力公司 60%股权对清洁能源增资。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还包括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报的《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参与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工作的请示》(蜀道洁能经营签[2024]9 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清洁能源集团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整合工作的通知》([2024]-141),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铁能电力公司 60%股权对清洁能源增资。为此,需对铁能电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铁能电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铁能电力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国富专字[2024]51012024 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1	流动资产	213,225.57
2	非流动资产	218,427.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9,657.98
	固定资产	67.55
	使用权资产	636.71
	无形资产	0.62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长期待摊费用	2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37.45
3	资产总计	431,653.25
4	流动负债	251,595.01
5	非流动负债	49,121.73
6	负债合计	300,716.74
7	股东权益	130,936.51

(二)表外资产、负债

无。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为适应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清洁能源增资工作进展需要，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委托人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报的《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参与清洁能源板块整合工作的请示》(蜀道洁能经营签[2024]9号)；
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清洁能源集团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整合工作的通知》([2024]-141)；

(二)法律法规依据

3.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5. 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主席令十三届第二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订);
7. 主席令十一届第二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修订);
8.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订);
9. 国务院令 432 号《电力监管条例》;
10. 国发〔2005〕40 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1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316 号);
1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
14. 国务院令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及其实施细则;
15. 财政部令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6. 国务院令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7. 国资委令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8.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21. 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23. 主席令十三届第三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
24.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015 年 4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797 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015 年 3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发【2015】12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修正);

28. 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9. 国务院令 第691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3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32.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3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3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3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3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3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3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4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4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4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4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4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4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4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法律权属依据

50. 长期股权投资协议；
51.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2.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3. 关州水电站项目核准批复文件、环评批复、用地预审批复等；

(五)取价依据

54. 铁能电力公司提供的被投资单位财务及经营资料；
55.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56.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7.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发【2007】20号文颁发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版)》；
5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
59.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同期LPR贷款利率；
60. 工程进度造价结算资料、主要施工合同；
61. 甘孜州丹巴县2024年7月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62. 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甘孜州丹巴关州水电站修复设计报告》；
63. 可再生能源工程造价信息网相关资料；
64.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65. 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66.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专字[2024]51012024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

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铁能电力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铁能电力公司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铁能电力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通常是按照股利/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铁能电力公司本部为平台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没有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但资产状况差异较大，难以合理进行差异因素修正。

(三)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资产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对本币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预付款项：为正常经营款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劳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存货

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在库低耗品，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构成，评

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表明,在库低耗品的账面成本与市场价格接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对应项目为可尔因至大石函段特大桥项目、县道 X6890 建设项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公司未来可享有的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1)对于持有子公司汉源铁能公司 100%股权,因按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负数,本次评估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 0 确认评估值。

(2)对于铁能电力公司持有丹巴富能公司 100%股权、铁投环联公司 54%股权,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价值=股权比例×评估后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于铁投环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3)对于持有子公司彭州铁能公司投资,由于成都亿佰家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未完全到位,且预计未来不具备出资能力,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价值=实缴比例×评估后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对于持有合营企业双江口公司的投资,出资未完全到位,根据双江口公司章程及出资情况,按出资额确认评估值。

(5)对联营企业联合环境公司的投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价值=股权比例×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方法
一、子公司		
1、汉源铁能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
2、彭州铁能公司	97.2973%	资产基础法
3、铁投环联公司	54.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丹巴富能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
二、合营企业		
5、双江口公司	33.89%	出资额
三、联营企业		
6、联合环境公司	40.00%	报表净资产

7、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电子设备参照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② 车辆

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租赁用房形成的权益。评估人员了解了铁能电力公司存在的租赁事项，收集了相关租赁合同，抽查了会计凭证，并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正常使用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按照同样功能配置的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的办公楼装修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为 S220 线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库区复建公路工程、G317 线库区复建公路工程等项目预付工程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2024年8月5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等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沟通。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假设铁能电力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二)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铁能电力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铁能电力公司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七)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八)子公司彭州铁能公司目前处于清算状态，本次评估以清算假设为前提，彭州铁能公司清算完成后将对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进行市场化处置。

(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316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四川地区上网标杆电价为0.95元，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假设在未来期间国补政策顺利实施，铁投环联公司能够按照预计的回款进度收回国补收入。

十、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铁能电力公司资产账面值431,653.25万元、评估值460,580.10万元、增值率6.70%，负债账面值300,716.74万元、评估值300,716.7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30,936.51万元、评估值159,863.36万元、增值率22.09%，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30,493.02万元评估增值29,370.34万元、增值率22.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3,225.57	212,540.99	-684.58	-0.32
2 非流动资产	218,427.68	248,039.11	29,611.43	13.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9,657.98	219,144.31	29,486.33	15.55
固定资产	67.55	183.84	116.29	172.15
使用权资产	636.71	636.71	-	-
无形资产	0.62	9.43	8.81	1,420.97

	长期待摊费用	27.36	27.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37.45	28,037.45	-	-
3	资产总计	431,653.25	460,580.10	28,926.85	6.70
4	流动负债	251,595.01	251,595.01	-	-
5	非流动负债	49,121.73	49,121.73	-	-
6	负债合计	300,716.74	300,716.74	-	-
7	股东权益	130,936.51	159,863.36	28,926.85	22.09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493.02	159,863.36	29,370.34	22.51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2024 年 1-7 月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范围内的下列不动产，截至评估报告日存在如下权属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项数	面积(㎡)	权属事项
1	汉源铁能公司	房屋	6	1,703.60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合计			6	1,703.60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汉源铁能公司声明这些资产的权属为其所有，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权属，对权属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以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评估采用的上述瑕疵资产的面积系根据企业申报数据、图纸、有关测绘结果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予以确定，未考虑与未来证载面积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租赁事项

铁能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资产名称	出租人	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结束日
1	铁能电力公司	两江国际一号楼-移民 9L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6/11/21
2	铁能电力公司	两江国际一号楼-铁能电力 35L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0	2026/07/19
3	铁能电力公司	两江国际一号楼-铁能电力 9L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6/11/21
4	铁能电力公司	两江国际一号楼-宝碳 9L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6/11/21
5	铁投环联公司	锦江之春一号楼 9 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3/10/10	2026/10/09
6	铁投环联公司	三期光伏电站土地	农户若干	2016/02/01	2041/01/31
7	铁投环联公司	二期光伏电站土地	农户若干	2015/10/01	2040/09/30
8	汉源铁能公司	两江国际一号楼 9 楼办公室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6/11/21

本次评估考虑了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抵、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铁能电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抵、质押担保事项：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质)押担保事项
1	铁能电力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49,200.00	2016/6/7-2041/6/7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	盐源中为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000.00	2021/7/14-2036/7/13	铁能电力公司担保、盐源中为公司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铁能电力公司以持有盐源中为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盐源中为公司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	盐源巨能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7,800.00	2021/7/14-2036/7/13	铁能电力公司担保、盐源巨能公司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铁能电力公司以持有盐源巨能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盐源巨能公司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4	汉源铁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1,650.00	2015/6/23-2030/6/23	汉源铁能公司以清溪风电场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清溪风电场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抵、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重大诉讼事项

1、因彭州铁能公司与成都亿佰家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纠纷一案【(2022)川 0191 民初 26746 号】，成都亿佰家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被判决向彭州铁能公司退还土地价差款 9,386,900 元，支付彭州铁能公司垫付的税费 108,137.70 元，并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起以 9,495,037.7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向彭州铁能公司开具 10,960,025.8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目前处于暂时中止执行状态。

2、因彭州铁能公司与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4)川 0182 民初 1175 号】，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彭州铁能公司支付工程款

16,627,712.15 元、损失款 12,739,901.35 元、工程可得利益损失 13,521,415.60 元，返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接收项目现场并支付鉴定后留守人员管理费用（自 2024 年 2 月起至接收现场之日止，按 7,000 元/月的标准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3、截至评估基准日，铁能电力公司对彭州铁能公司实缴出资 7200 万，成都亿佰家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对彭州铁能公司实缴出资 200 万，2023 年 10 月 31 日，彭州铁能公司起诉成都亿佰家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请求判决其向彭州铁能公司缴纳出资款 1600 万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评估程序受限及采取的弥补措施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因水工建筑的特殊性、安全性及建筑物的复杂性，评估师未能对隧洞、暗渠等资产的工程量进行实地核实；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工程图纸、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等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对企业填报的工程量进行了复核。

(七)期后事项

1、202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为 3.10%，5 年期 LPR 为 3.60%，本次评估未考虑了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八)其他事项

子公司丹巴富能公司申报评估的关州水电站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发生严重透水事故，导致电站厂房内 3 号机组引水压力钢管处闷头受损严重，约 2/3 部分脱落，闷头环形焊缝完好，螺栓未断裂，法兰连接良好，脱落均发生在闷头体，闷头残留体有明显上翻断口。脱落体被压力水流运移，在约 30m 外的 1 号机组球阀混凝土基墩处发现。其他设备设施和厂房 3 号机组蜗壳进口段外部混凝土破损、蜗壳进水段钢板扭曲变形和破损，楼板混凝土破损脱落，部分混凝土碎块棱角已经冲蚀磨圆，多处钢筋露出或扭曲变形，3 号机组发电层以下厂房结构的板梁柱破损严重：上游副厂房电气廊道高压开关柜、主厂房电气盘柜均被水浸泡或受高速水流冲击受损。关州水电站因关闭了引水隧洞进水口闸门，同时将大坝

6 孔闸门全开，逐步降低上游水位。现场勘查时，水库处于放空状态。上游事故闸门、检修闸门关闭不严，3 号机支管出口渗水溢出。目前，关州水电站处于待修复状态。

目前丹巴富能公司已委托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关州水电站进行修复设计。截至评估报告日，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已出具了《甘孜州丹巴关州水电站修复设计报告》送审稿，本次评估中采用的各项资产的修复费用，均引用自该报告，该文件有待根据审核意见修改，且与实际修复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备案完成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彭云霞



资产评估师：： 何奎昌

